

#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L 棟二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甘 誠總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人事一組 王曉南 (分機：1303)

出席者：甘 誠總務長、葉至誠主任、蔡旭紋先生、曾美惠小姐、翁秀珠

小姐、黃光惠先生、邱月環小姐，合計 7 人。

列席者：事務一組 高其新先生、人事一組 王曉南小姐，合計 2 人。

一、主席致詞：為保障員工之舊制年資退休金權益，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

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二、人力資源室報告

三、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討論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推選。

說明：

一、依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八條規定辦理，辦法如附件(一)。

二、本校已於 99.5.27 票選工友代表五人，依本校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四項：副主任委員：由工友代表中推選擔任之。

三、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及幹事名單如附件(二)。

決議：依規訂由工友推選蔡旭紋先生為副主任委員。

## 第 2 案

案由：論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

說明：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依前述之規定，擬建議提撥率為 6%。
- 二、提撥率依法定以「事業單位每月薪資總額」之 2% 為下限，15% 為上限，以勞委會系統估算本校提撥率約為 4%~8% 之間。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提撥率為 6%。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2:45)

裝

訂

線